##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有關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至15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1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心	t
釋	義						• • •										 	 	 		 			 	 		1
主	席	函 '	件														 		 		 			 	 		3
附	錄	_		_	購	回	股	份	授	欋	之	説	明	逐	件	Ξ.	 		 		 			 	 		9
附	錄	=		_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	2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

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細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盛高置地(控股)有限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大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

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

公司不時進行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普

通股本的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

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執行董事:

王偉賢(主席)

王煦菱(行政總裁)

朱孝廉(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謝世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方和太平紳士

蔣小明

關啟昌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有關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根據細則,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謝世東先生及朱孝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符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所有董事(朱孝廉先生除外)的資歷、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一節,二零一一年年報乃隨同本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 1. 王偉賢(48歲)

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兼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營運中 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其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煦菱女士的胞 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計, 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任何一方均可於任期內隨時透 過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王先生的服務協 議,其於二零一一年度有權享有的月薪為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52,764,6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1%)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下文:

- (a) 為數506,741,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1%) 乃由SP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該公司為SP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子公司。SP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王先生完全實益擁有;
- (b) 為數110,512,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1%) 乃由Brillian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子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Duanyuan信託(一項以王先生家族成員(包括王 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酌情信託)的信託人;及

(c) 為數135,510,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9%)乃由 Prestig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王先生完全實益擁有。

除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王煦菱(50歲)

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王女士現為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其為董事會主席王偉賢先生的胞姐。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起計, 為期三年。根據王女士的服務協議,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月薪為280,000港元。其亦有權享有不少於本集團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 (如有)後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0.7%的年終花紅。支付任何超過上述0.7%的 超額花紅須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123,762,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7%)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該等股份當中,10,250,448股股份由Boom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王女士完全實益擁有)持有、110,512,493股股份則由一項以王偉賢先生家族成員(包括王女士)為酌情權益對象的酌情信託持有以及3,000,000股股份乃王女士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給予3,000,000股股份的獎賞中擁有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披露者外,王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謝世東(53歲)

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 非執行副主席。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 為期十八個月。任何一方均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 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謝先生的月薪為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被視為擁有11,531,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為謝先生完全實益擁有的Easternfla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

謝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4. 朱孝廉(46歲)

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首席財 務官。朱先生現為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於管理財務及會計職能、合併及收購、集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公司前,朱先生曾於多間中國內地地產開發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逾六年。彼亦曾於其中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10年,並積累不同業務國際資本市場交易及業務諮詢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朱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將享有年薪人民幣2,7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為朱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給予2,000,000股股份的獎賞中擁有的權益。

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 關係。

#### 5. 一般資料

- (i) 所有董事的薪酬均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在本集團內所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 (ii) 除本節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進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分別用作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1,051,128,27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210,225,655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該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的發行授權的額外證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所須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1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透 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

# (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非公眾假期之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11室可供查閱:

-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主席* **王偉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的説明函件。

#### 1.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1,051,128,27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股份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05,112,827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 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 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4. 董事、彼等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 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給予該項規定的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偉賢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其胞姐王煦菱女士(執行董事)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59%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權益將增加至約80.66%(假設有關情況維持不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3.85	3.43
二零一一年五月	3.45	3.05
二零一一年六月	3.20	2.70
二零一一年七月	3.30	2.65
二零一一年八月	2.73	1.81
二零一一年九月	1.86	1.30
二零一一年十月	1.90	1.3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67	1.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58	1.26
二零一二年一月	1.49	1.26
二零一二年二月	2.10	1.32
二零一二年三月	1.84	1.45
二零一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	1.51



#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茲通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 2. A. 重選王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王煦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世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孝廉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a) 在(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 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 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 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供 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 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 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 行的本公司股份),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 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利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B.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 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 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 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 (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5.C.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述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面值,加入到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中,惟本公司所購回的股本金額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美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 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 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11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